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收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的相關邀請、要約、收購、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相關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相關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則除外。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Dmall Inc.

多点数智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6)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整體協調人、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16日，本公司、賣方及經辦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經辦人已各自(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以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11.1港元的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賣方，價格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11.1港元(「認購價」)(且該等認購股份數目須與經辦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3%及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78%(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將由經辦人盡最大努力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與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3%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78%(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售事項的條件」及「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與經辦人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於認購事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失效，且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向對方申索任何費用、損害賠償金、補償或提出其他索償。

配售價為每股11.1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34港元折讓約10%；(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的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97港元折讓約7.28%；及(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的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58港元折讓約4.17%。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穩定幣及區塊鏈的研發投資、技術的完善，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16日，本公司、賣方及經辦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經辦人已各自(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以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11.1港元的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賣方，價格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11.1港元(「認購價」)(且該等認購股份數目須與經辦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2025年7月1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及
- (3) 經辦人。

配售現有股份

將予配售的股份數目

賣方實益擁有的35,4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3%及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78%(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11.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34港元折讓約10%；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97港元折讓約7.28%；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58港元折讓約4.17%。

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買賣費用、印花稅、交易費及徵費。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由賣方、本公司及經辦人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出售的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股權、擔保權益或其他申索，並擁有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經辦人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配售股份將由經辦人盡最大努力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與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預計並無任何承配人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辦人及經辦人物色的承配人以及承配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

禁售

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截止日期後90日止期間，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關係的任何信託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作出任何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進行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被合理地預期導致賣方或賣方之任何聯屬公司或與賣方或賣方之任何聯屬公司有共同利益之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實質經濟處置))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公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

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截止日期後90日止期間，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會且賣方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實施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上述任何一項的交易的發生(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實質經濟處置)；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iii) 公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發行股份作為任何併購交易(如有)的對價股份、因行使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以及根據股東於2016年1月8日、2021年4月2日、2024年11月27日及2024年11月26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或獲豁免方可完成：

(a)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發生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合理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ii) (a)聯交所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的任何暫停交易除外)，或(b)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全面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或
- (iii) 任何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爆發或升級任何敵對行為、發生恐怖活動、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iv) 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或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整體暫停；或

- (v) 涉及對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的金融市場之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對其構成影響，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出現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

致使經辦人全權判斷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該等配售股份或執行認購配售股份的合約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嚴重阻礙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 (b) 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配售截止日期，本公司及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 (c) 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賣方均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且就各自而言已滿足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須遵守或滿足的所有條件；
- (d) 經辦人已於配售截止日期收到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最終稿或基本定稿；
- (e) 經辦人已於配售截止日期接獲賣方及本公司顧問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的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經辦人合理信納；及
- (f) 經辦人已於配售截止日期接獲美國顧問給予經辦人的意見，其內容為經辦人按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無須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以及經辦人合理要求的其他事項，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內容獲經辦人合理信納。

配售事項的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配售截止日期(即2025年7月18日)或賣方與經辦人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35,400,000股新股份(該數量應等於經辦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予賣方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3%及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78%(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等於配售價每股11.1港元。認購股份總值為392,940,000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540美元(相當於約27,789港元)。

董事認為，鑒於當前市況，認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及
- (b)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認購事項的條件可由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豁免。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與經辦人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於認購事項的義務及責任將失效，且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向對方要求任何費用、損害賠償金、補償或其他索賠。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日後首個營業日(各為聯交所交易日)完成，惟須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及經辦人根據上市規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可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張峰先生	6,464,200 ⁽¹⁾	0.72%	6,464,200	0.72%	6,464,200	0.69%
	5,000,000 ⁽²⁾	0.55%	5,000,000	0.55%	5,000,000	0.53%
陳志宇先生	783,505	0.09%	783,505	0.09%	783,505	0.08%
李維先生	4,000	0.0004%	4,000	0.0004%	4,000	0.0004%
股東						
張博士 ⁽³⁾	502,452,135	55.73%	467,052,135	51.80%	502,452,135	53.63%
Celestial Limited ⁽³⁾	423,470,475	46.97%	423,470,475	46.97%	423,470,475	45.20%
賣方 ⁽³⁾	68,880,650	7.64%	33,480,650	3.71%	68,880,650	7.35%
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³⁾	10,101,010	1.12%	10,101,010	1.12%	10,101,010	1.08%
Vigorous Link Group Limited ⁽⁴⁾	38,250,525	4.24%	38,250,525	4.24%	38,250,525	4.08%
承配人	–	–	35,400,000	3.93%	35,400,000	3.78%
其他公眾股東	348,607,221	38.67%	348,607,221	38.67%	348,607,221	37.21%
總計	901,561,586	100%	901,561,586	100.00%	936,961,586	100.00%

附註：

- 6,464,200股股份包括：(i)張峰先生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201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歸屬的564,200股股份；及(ii)張峰先生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2016年購股權行使而有權收取最多5,900,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2016年購股權及201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限。
- Vigorous Link Group Limited為張峰先生持有的股份。Vigorous Link Group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為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管及僱員利益持有股份的信託全資擁有。根據相關信託安排，行使Vigorous Link Group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由董事會最終指示及控制。

3. Celestial Limited由D&W Inc.全資擁有，而D&W Inc.由張博士全資擁有。賣方由Interface Holding Inc.全資擁有，而其由D&W Inc.及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分別擁有66.44%及33.56%。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由物美南方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物美南方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由物美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物美科技由北京中勝華特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19.40%及77.61%；北京中勝華特科技有限公司由張博士及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9%及1%；而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由張博士全資擁有。因此，張博士被視為於Celestial Limited、賣方及Retai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Vigorous Link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為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管及僱員利益持有股份的信託全資擁有。根據相關信託安排，行使Vigorous Link Group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由董事會最終指示及控制。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旨在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支持本公司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穩定幣及區塊鏈的研發投資、技術的完善，以及一般企業用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賣方及經辦人公平磋商後達成，屬正常商業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認購事項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的賣方及本公司適當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經辦人之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預計約為389百萬港元。因此，估計淨認購價(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1.00港元。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透過股東在本公司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該等額外股份數量不超過179,926,546股。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或購回股份待註銷。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的股權集資

股份於2024年12月6日於聯交所上市。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已付或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0.4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並無變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06.0百萬港元，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目前均作為短期銀行存款持有。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動用剩餘募集資金淨額。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除了全球發售之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關於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及亞洲領先的零售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商之一，提供一系列旨在數字化及優化本地零售商運營的主要產品及服務。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為零售核心服務雲。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賣方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張博士控制超過30%。因此，賣方為張博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則上市規則內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將適用於認購事項，除非獲聯交所另行豁免則作別論。倘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2025年7月16日上午9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5年7月17日上午9時正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多点数智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張博士」	指 張文中博士，創始人、高級顧問兼控股股東；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7月15日，即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事宜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	指 按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35,4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經辦人於2025年7月16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截止日期」	指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由賣方與經辦人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1.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出售的股份；
「賣方」	指 Odor Ni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將認購的35,400,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之日，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日期或該等日期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於任何有關計算中不予計算，並視作並非交易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多点數智有限公司
 主席
馮廣晟先生

香港，2025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峰先生；(ii)非執行董事馮廣晟先生、陳志宇先生及王正浩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侯陽博士、蔡琳女士、毛基業博士及李維先生。